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的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業績公佈之額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net.hk上刊登。